

以書爲言已上辭已也帶三日而不可更言請者以辭所失而反思之律
重光三年十二月美丑朔一日都卿盧夫官以主所移田詳候書官恩珣卿

居延新簡釋粹

華商出版公司發行
小呂宋路
一九五二年
一月
一版
一印



既知和善之理有能致之親之身中無復更有故舊也親和和善者又親之身中亦無所不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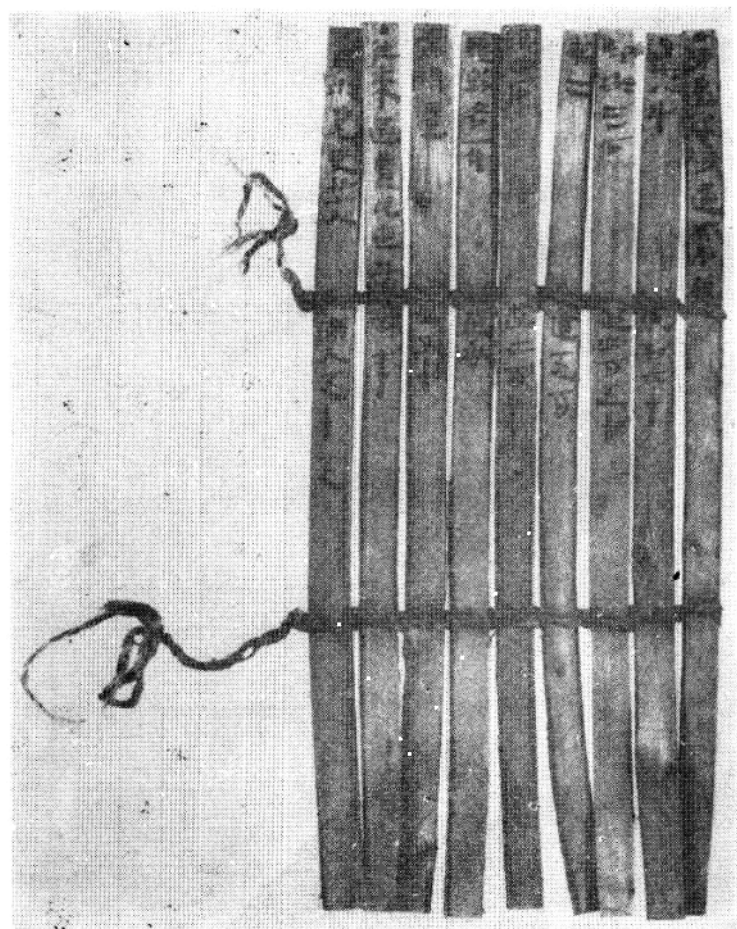
其意又不見便由吾來至是而可致此天下和善之親之身中至以乘乘以和而德以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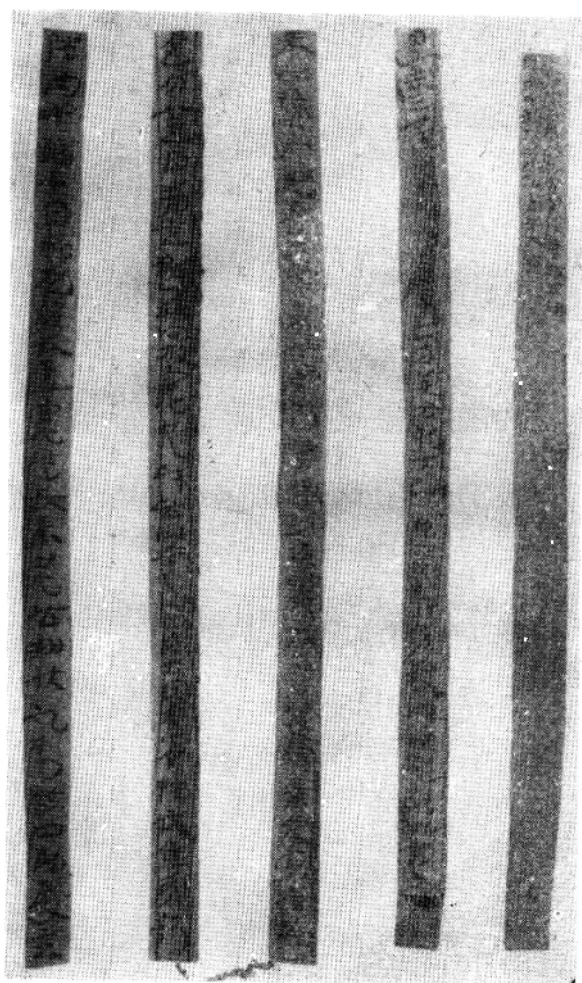
既知和善之理有能致之親之身中無復更有故舊也親和和善者又親之身中亦無所不能者

其意又不見便由吾來至是而可致此天下和善之親之身中至以乘乘以和而德以善

既知和善之理有能致之親之身中無復更有故舊也親和和善者又親之身中亦無所不能者

其意又不見便由吾來至是而可致此天下和善之親之身中至以乘乘以和而德以善





有北山乃皇司收北主子乃世世子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

廿日正部乃世世收北主子乃世世子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

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

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

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乃世世

蘇軾詩集卷之四

1994

天

Figure 1



1990

卷之五

中環

物
眉
水

主 持 人



卷之四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四所來

牙痛靈

凡 例

一、本书所选简文全部为1972年——1976年于额济纳河流域出土之简牍；因此在简文之后括号内注明其出土原始号。如(74.E.P.T.1:2)即74为出土时间，E为额济纳河流域，P指破城子，T指探方号；:以后的编号指探方中的简牍顺序号。

二、释文一般以现行简化字书写，个别字保持了简文原貌。

三、未能确认的字用□表示。

四、上下断缺及行文中因字迹漫漶未能确定字数者用□表示。

五、原简文中所用的涂黑、封泥以及其它符号在释文中一般省略。

六、其中使用的F指房屋遗址的代号，J指金关。

七、L，系原简符号，即句读号。

序 言

张 炳 玉

居延，对于考古学家、历史学家来说，早已成为一个非常迷人的地方。一九三零年，西北科学考察团瑞典考古家贝格曼在这里发掘出土汉简万余枚。这在当时轰动世界，人们把殷墟、甲骨文、敦煌遗书和居延汉简并称为二十世纪东方文明的四大发现。从一九七二年开始，我省考古工作者又在这个久负盛名的地方进行第二次考古发掘。他们用献身精神，不顾戈壁荒漠酷暑，不顾无尽风暴和流沙袭击，连续作业长达四、五年之久，终于出土两汉木简两万余枚。这是一次更为惊人的发现。这是我国历来发现简牍最多的一次考古发掘，这是在被誉为“文物大户”的甘肃，继彩陶、石窟、长城之后，取得的又一次重大考古成就。这一成就引起了国内外有关方面和专家学者的极大兴趣，成为中国文化史和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

居延两次考古收获，特别是第二次发掘，大批简牍不断出土，“居延汉简”这个耀眼的名字，已经越过地域的界线，飞播在世界各地。“居延”成了汉简的代名词。居延发掘出土的汉简，同全国出土汉简相比，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高。数量上，我省是简牍的故乡。全国解放前后发掘出土简牍（主要是汉简）约三十多次、四万多枚，而居延汉简就有三万多枚，占全国简牍数量的百分之八十。质量上，特别从历史考古角度讲，为汉史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同时，提供的资料有很强的原始性，也有绝对的可靠性。居延新简和旧简相比，从内容说，新简简册完好齐整，内容丰厚，旧简简册散乱残缺，内容单薄。新简可以丰

富和补充以前的汉简研究成果。从发掘说，新简发掘工作科学，获取资料完整，显示了我国首次独立进行居延大规模科学考古的水平，这就使简册的整理和复原、分期和断代，进而深入研究有了坚实的基础。旧简发掘则因当时条件所限，许多问题都未能解决好，使这批汉简在研究工作上出现了很大不便。

居延汉简，特别是新简发掘出土，古物重建天日，有着不可低估的学术价值和多方面的重大意义。首先，它是人类文明的忠实纪录，反映了两汉时期西北屯戍的历史。这一大批新获汉简都是难得的文献资料，对于研究汉代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以及社会生活状况等，都有着补史证史和史书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次，为研究我国书籍制度和档案历史提供了丰富资料。就以书籍制度而言，我国大约有三千五百多年的历史，而其形成则有简策、卷轴和册叶等几个大的发展阶段。其中简策是我国书籍最早的形式，是书籍制度形成的最初阶段。简策可能在商代就已经使用，到了两汉，简策使用最为广泛，居延汉简的大批出土，就是证明。再次，它是难得的珍贵的最早的墨书真迹。这批汉简书写时间从西汉到东汉延续长达一百多年，这正是中国书体大变革和多种书体孕育产生的时期。居延汉简和其它汉简相比，书体齐全，数量居首，对研究我国书法史和书法艺术都是极好的实证。特别对挣脱“晋唐古法”的樊篱，发展书法艺术新的形象和风采，使其更富有时代感，将会有重大作用的。近年来，我省一些书法家在这方面进行了扎实的探索和研究，已有可喜的收获。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代研究汉简书体的史家和书法家必然会出现。

现在，居延新简发掘出土已经十三、四个年头过去了，国内外学者尤其汉史研究者都在翘首以待新简的正式发表，以便更有成效地开展简牍学的研究。但由于主客观原因，《居延汉简发掘报告》至今未能问世，这是我们有负于国内外学者的一件失误之事。为了弥补所失，也因《甘肃汉简研读班》开学在即，国内外

学员急需资料之逼，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汉简研究室薛英群和何双全、李永良三同志择要二百多枚新简，自觉完成《居延新简释粹》一书，以飨国内外广大读者。尽管《释粹》不能反映居延新简全貌，但它却能起到尝鼎一脔的作用。期望得到读者支持。

这里还有必要强调指出，自本世纪三十年代居延汉简第一批发掘出土以来，尤其是近十多年来，世界上许多国家诸如日本、英国、美国、荷兰以及我国的台湾等，从事汉简研究的人数空前增多，出版的专著、论文、刊物、消息与日俱增，在国际上兴起敦煌热的同时，世界性的汉简热也正在波及各国学术界。面对这种挑战之势，我们不能坐观“墙里开花墙外红”，作为简牍学故乡的研究者应当有坐卧不宁的感受。我们需要一批造诣精深的专家，对简牍学这门学术性很深，专业性很强的历史考古学科进行穷年累月的攻读，呕心沥血的苦研。这种研究成果必须有考古的真实性、内容的科学性和更多的可读性。只有这样，也只有这样，才能赢得读者，走出国界，为丰富世界人类文化宝库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释粹》即将出版之际，作者要我写序。我对简牍无言可发，这里只就因工作关系对汉简有所接触，拉杂诸言，只能是人臆说。如有错，恳求专家和读者指教。

1987年12月6日草

目 次

凡例.....	(1)
序言.....	(1)
甘肃汉简的学术价值.....	(1)
简文注释.....	(40)

甘肃汉简的学术价值

历年来全国各地出土的竹、木简牍，既是珍贵的历史文物，又是研究我国古代史十分重要的资料。甘肃汉简，在已经发现的简牍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因其数量多、内容丰富，而且还因为它包括着大量的屯戍简而闻名于世。本世纪以来，先后在甘肃的敦煌、酒泉、嘉峪关、武威、甘谷、天水等地的汉代遗址和墓葬中获得了大量的汉简，现以出土时间为序，记述如次：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在敦煌西北汉烽燧遗址掘获汉简七百零五枚，其中有纪年者一百六十六枚，最早的是西汉武帝天汉三年（公元前九十八年），最晚的是东汉顺帝永和二年（公元一三七年）。①

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五年，斯坦因又在敦煌汉代烽燧遗址中采获汉简八十四枚。②

一九三〇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团员瑞典人贝格曼在额济纳河流域大湾、地湾、破城子等汉代烽燧遗址中掘得汉代简牍一万余枚，其中除少量竹简外，大部分是木质简牍，纪年简最早者是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一〇二年），最晚者是东汉建武六年（公元三〇年）。③

一九五九年七月，甘肃省博物馆在武威城南十五公里处的磨咀子第六号汉墓，发现汉代《仪礼》木、竹简四六九枚。④

一九五九年秋，甘肃省博物馆在武威磨咀子第十八号汉墓中，发现王杖木简十枚，这是研究汉代养老制度的一份实物例证。⑤

一九七一年，甘肃省博物馆在甘谷汉墓中发现了一个完整的简册，计简廿三枚编缀而成。这是一份东汉桓帝延熹年间重申维护

宗室权益的诏令抄本，简文列举了当时各地宗室的政治地位日趋衰弱，土地遭兼并、财产被侵夺、豪强地主横行不法的事例，生动地反映了东汉后期中央集权削弱与豪强地主势力加强的史实。^⑥

一九七二年冬，甘肃省博物馆与武威县文化馆合作，在武威城郊十公里处之旱滩坡东汉墓葬中，发现了一批医药简牍，包括简七十八枚，牍一十四枚，共计九十二枚。^⑦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由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地区和当地驻军等单位联合组成居延考古队，对破城子、肩水金关和甲渠塞第四甕进行了调查和发掘，获得汉简二万余枚，其最早的纪年简为武帝天汉二年（公元前九十九年），最迟的为建武八年（公元三十二年），以宣帝时期的简较多。更为可贵的是其中包括完整的和比较完整的簿册七十多个，无疑这是一次重大的发现。^⑧

一九七九年，甘肃省博物馆在敦煌县文化馆的协助下，对小方盘城以西十一公里处之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进行了考察和发掘，出土汉简一千二百余枚。^⑨

一九八六年三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天水市北道区放马滩汉墓中，共发现西汉初期竹简四百八十枚，属两部较完整的《日书》写本。

其次，在嘉峪关、敦煌县、额济纳旗等地还陆续搜集散简约在数百枚以上，因这些简分散存于当地县文化馆，其具体数量和内容，目前还不尽知。总上所列，甘肃汉简的总数约近三万五千枚。

甘肃汉简中的绝大部分属居延汉简。如上述，居延汉简由新旧两部分简牍组成，这里我们分别谈谈它们的史料和学术价值。

自一九三〇年居延汉简发现后，次年在北京由马衡、贺昌群、余逊、劳干等人分别对简牍作了部分考释工作，但均未成书。抗日战争期间由沈仲章、徐森玉等人在香港经手摄制照片，交商务印书馆影印，制版中香港为日军占领，书版全部毁佚。当时劳干尚保存一部分反体照片，据此劳氏写成了《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于1943年在四川省南溪以石印版问世，次年，继之以石印版出了《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这是有关居延汉简最早的释文和考证。一九四九年劳氏对南溪石印本略加修订，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了铅印本。这两种版本各收简号约九千三百六十多个，当然这并非实际简数。劳氏考证依性质和用途分简牍为：书檄（1296）^⑩、封检（584）、刑讼（58）、符券（24）、烽燧（528）、戍役（151）、病亡（35）、钱谷（1292）、器物（702）、车马（129）、酒食（50）、名籍（721）、资绩（46）、簿检（230）、计簿（8）、杂簿（157）、信札（338）、历谱（28）、律令（15）、小学（26）、诸子（7）、医方（4）、术数（10）、年号简（121）以及无简号者2809枚。一九六〇年，劳氏在台湾据简文照片又对《考释》一书进行了较大的修订。这次修订表明了他多年来的研究心得，重分简牍为七大类计六十六项，为便于与原来简牍分类进行比较，兹赘述新条目如次：甲、简牍之制：封检形式、检署、露布、版书、符券、契据、编简之制；乙、公文形式与一般制度：诏书、玺印、小官印、刚卯、算赏、殿最、别火官、养老、抚卹、捕亡、刺史、都吏、司马、大司空属、地方属佐、文吏与武吏、期会、都亭部、传舍、车马、行程；丙、有关史事文件举例：汉武诏书、王路堂、王莽诏书用月令文、西域、羌人；丁、有关四郡问题：四郡建置、禄福县、武威县、居延城、居延地望；戊、边塞制度：边郡制度、烽燧、亭障、坞堡、邸阁、兵器、屯田、将屯、农都尉、罪人徙边、内郡人与戍卒、边塞吏卒之家属、雇佣与“客”；己、边郡生活：

粮食谷类、牛犁、服御器、酒与酒价、塞上衣著、缣帛、襦褌、社、古代记时之法、五夜、庚、书牍与文字：书牍、“七”字的繁写、苍颉篇与急就篇。共包括释文简一万零一百五十六枚，图版六百零五幅。

一九五六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汉简甲编》，图版较好，较劳氏释文有较大改进，给学者提供了不少方便，但可惜仅收入2596简，约占全部简牍的四分之一，难以窥其全豹，这是比较遗憾的。一九八〇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汉简甲乙编》，发表了照片和经重新修订的释文，同时注明了简的出土地点，使国内外史学工作者得以广泛利用居延汉简资料，这无疑有助于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综览居延旧简，内容涉及面很广，难以详加介绍，现略分为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文化四部分举例概述如下：

☐酒一石，丞致，朕且时使人问存。（5·13）⑩

月存视其家，赐肉卅斤，酒二石，甚尊宠，郡太守、诸侯相、内史所明智也。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智（126·41，332·23）

刘邦称帝不久，即下诏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以十月赐酒肉。”⑪这就是汉代的养老制度，或曰养老令。这项制度执行不久，已略显弊端，所以文帝元年三月又重申此令：“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稟当受鬻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并责成“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已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赐物及当稟鬻米者，长吏阅视，丞若尉致。不满九十，啬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⑫并对受养者作了具体的规定。以后汉武帝于元狩元年、

元狩五年、元封元年又多次重申此令。甘肃武威出土的王杖十简系东汉明帝永平十五年之物，可知养老制度到东汉时仍在执行。

过去有人曾怀疑汉代养老制度为“一纸空文”，现有简为证，记述了具体执行的细节，足可释疑。简文有“内史”，这是指王国内主政事者。据《汉书·百官表》：“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这里有两点需加说明：其一，此简文中之“内史”，当与“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之“内史”相区别，这已为简文次第所证实；其二，该简当是成帝以前之文书。

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是抚恤制度，简文曰：

各持下吏为羌人所杀者，赐葬钱三万，其印绶吏五万，又上子一人，召□□卒长□，奴婢二千，赐伤者各半之，皆以郡见钱给，长吏临致，以安百姓也。早取以见钱□。（397·19）

汉代规定：“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④元始二年六月策曰：“其上子若孙若同产，同产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为郎。”^⑤这些抚恤规定不仅鼓励了前线战士，而且也安定了军属，是和当时的具体情况分不开的。西汉宣帝时平羌之战约有两次，一次发生在宣帝神爵元年，所据“西羌反”；另一次发生在赵充国、许延寿“击西羌”的次年，也就是神爵二年夏五月，这次之后，才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此后直至西汉末年再没有发生过羌变。因而，简文所载诏书也应是这一时期之物。

上面，我们举例说明了政治方面的两项具体制度。下面涉及两个与吏制相关的具体问题。

汉代刺史有无“定镇”，历来史家说法不一，刘昭认为：“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监纠非法，不过六条，传车周旋，靡有定镇。”^⑥明确指出刺史没有固定的治所。这一点，沈约又加